

#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 苏 州 大 学

苏大委〔2021〕153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群团与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业经校十二届党委第18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 苏州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江苏省教育系统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和《苏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结合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安全分级责任制。学校党委负责指导和监管全校网络安全工作；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学院（部）、各部门、群团与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各项任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负责实施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相关任务，并为校内其他单位提供网络安全相关技术支持和协助；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全面落实网络安全各项任务。

**第三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网络安全负领导责任。各单位分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各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应代表本单位和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具体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当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发生变更时，新任责任人应及时、主动签订《网

络安全承诺书》。

**第五条** 各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应积极参加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相关会议，知晓网络安全形势，领会上级文件精神，落实上级及学校的各项网络安全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措施，确保本单位网络安全。

**第六条** 各单位须掌握本单位信息资产的真实情况，并及时将信息资产变更情况通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各单位每学期应对本单位的信息资产进行安全自查，并配合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完成相应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完成整改。

**第八条** 各单位应落实网络安全威胁处理机制，制定处置流程和应急响应预案，并根据流程及时处置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和网络安全事件。

**第九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及时与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沟通，在充分保障网络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各项业务的开展。

**第十条** 各单位每年应组织安排面向本单位教职工的网络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教职工的网络安全意识。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严格遵循《苏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的各项管理规定，对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所列职责的，按照

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为零分，并追究当事人、网络安全直接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一）单位负责管理的网站主页、新媒体平台、重点工作平台或信息系统等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做到及时报告和处置的；

（二）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或大量基础数据泄露的；

（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或者拒不提供支持和保障的；

（六）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义务，违法运行，并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七）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网络安全承诺书

附件

## 网络安全承诺书

\_\_\_\_\_（下称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对所列事项负责，如有违反，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和《江苏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信息技术安全有关工作的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遵守《苏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条例》《苏州大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苏州大学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的网络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完善本单位的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五、本单位承诺加强信息系统安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六、本单位承诺加强终端计算机安全，落实软件正版化，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应用，规范工作人员的使用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规范本单位数据采集和使用，不采集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九、本单位承诺完全配合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对本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并对监测发现和通报的安全问题完成限时整改。

十、本单位承诺保障网络安全工作经费，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确保落实到位，保障网络安全工作开展。

十一、本单位承诺加强本单位网络安全教育，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能力。

十二、本单位承诺当信息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整改。

十三、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本单位愿承担责任。

十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

单位盖章

所在单位及职务：

年 月 日

